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芝生物”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新芝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6月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60万股（含3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万元（含3600万元）。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到2015年6月30日实际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36,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帐号为50010122000087024，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320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基因转导技术、功率超声波技术、真空冷冻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对子公司铁皮石斛业务的资金投入、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增补等，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357号关于《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50010122000087024为公司基本户，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16-020)。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17,823,494.51 元，余额 18,176,505.49 元已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账号为 50010122000734944，并与主办券商及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 36,018,769.65 元，余额 626.80 元（余额中包含 626.80 元利息）存在公司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8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金额
专户.来源	募集资金	36,000,000.00
	存款利息	19,396.45
	合计	36,019,396.45
专户.用款	采购支出	27,363,068.54
	员工工资	4,411,892.78
	上缴税金	4,243,738.93
	手续费	69.40
	合计	36,018,769.65
募集资金	年末结余	626.80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利息 626.80 元已全部转出。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8 月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5 年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2016 年 9 月，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核查报告说明的问题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